（6）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；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

附件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安置点晾晒场冷链库及附属设施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安置点晾晒场冷链库及附属设施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9.1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5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。